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10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5)。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否

备注: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9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畅先生、王露女士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联系传真:025-57886828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第一期预留部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人;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31,100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6%;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056%。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056%。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1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0%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43,896万元,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66,419万元增长46.56%。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50%,数量为231,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		462,200	231,100	5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锁条件的要求,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且届时《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仍获满足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5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6人,董事周建华因休假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缺席表决。董事长车欣嘉、董事董凌云、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现场参会,董事魏华亮以通讯形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车欣嘉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领导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53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与沈机集团土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魏华亮先生回避表决。详细内容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54公告。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5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股权和相关债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和相关债权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有权单位评估备案。

2.本次子公司股权和相关债权出售拟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出售存在着公开征集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梳理业务体系,聚焦主业发展,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和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两家子公司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合理确定挂牌价格。

(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公司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有权单位备案。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以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优工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赵彪

4.注册资本:124,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4月16日

6.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0层1011室

7.经营范围:工业设备(除专项),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工业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业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润滑油、办公用品、工艺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电子产品、音响设备、花卉苗木,以下限分支:仓储、运输、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关系:优工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9. 审计及评估情况:尚未完成优工业的审计及评估工作

10.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情况(母公司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585.01	130,042.98
净资产	-133,174.72	-127,703.42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42.95	16,703.55
净利润	-9,341.43	-199,574.28

(二)东莞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赵彪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03-01

6.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竹路4号2栋101室

7.经营范围:智能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租赁,批发零售业,建筑装饰,室内装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的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8.股权关系:东莞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9. 审计及评估情况:尚未完成东莞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

10.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情况(母公司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76.94	85,403.18
净资产	-15,294.49	-11,694.18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3.68	7,538.06
净利润	-5,031.59	-56,642.31

四、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价格在由国有资产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值基础上合理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交易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有权管理单位备案。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5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与沈机集团公司土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租赁房屋、土地及车位,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支付租赁金额约为5,943.90万元、2,787.96万元。

为提高公司房产使用率,根据沈机集团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将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部分土地房屋出租给沈机集团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收取租赁金额约为1,704.59万元、865.20万元。

(1)租金优惠情况说明

2020年度,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央提出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融资成本和房屋租金,提高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缓解两公司经营压力,经公司与沈机集团充分协商,决定对房租收费标准下浮50%。以支持各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

(2)租金支付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及下属两家子公司、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六家子公司在2019年度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其可持续情况在上年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上年度公司与沈机集团之间的租赁费并未结算,但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已对2019年度应支付沈机集团的租赁费进行了计提,因此2019年度的租赁支出不影响本年度的损益情况。

现公司与沈机集团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俩公司拟根据实际租赁情况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共需支付沈机集团本年及去年租赁费合计约为8,731.86万元,公司将收取沈机集团本年及去年租赁费合计约为2,569.79万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沈机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沈机集团土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魏华亮先生先生进行了回避。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与沈机集团土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151.9963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5.3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2%、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76%、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3%。

关联关系:沈机集团为本公司原大股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沈机集团、公司与沈机集团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9,649.69	1,193,060.53
净资产	-1,119,826.36	-1,089,286.65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79,868.26	225,602.06
净利润	-29,374.96	-1,227,074.02

三、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与沈机集团办公区域、生产区域租赁,2019年度租赁单价为0.56元/㎡/天,2020年执行优惠单价为0.28元/㎡/天;成品存放地租赁2019年单价为0.26元/㎡/天,2020年执行优惠单价为0.13元/㎡/天;租赁地下停车位,2019年度租赁单价4620元/个/年,2020年执行优惠单价为2310元/个/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沈机集团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沈机集团房屋、土地情况

年度租赁费用明细表

年度	房屋建筑		成品存放地		地下停车位		合计
	面积(万㎡)	租赁费(万元)	面积(万㎡)	租赁费(万元)	数量(个)	租赁费(万元)	
2019年度	27.71	5,664.89	2.74	259.59	42	19.4	5,943.90
2020年度	27.49	2,709.81	1.45	68.6	41.42	9.57	2,787.96

2.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沈机集团出租房屋建筑情况

年度租赁收入明细表

年度	房屋建筑		成品存放地		费用合计(万元)
	面积(万㎡)	租赁费(万元)	面积(万㎡)	租赁费(万元)	
2019年度	8.2	1,654.76	0.53	49.82	1,704.59
2020年度	8.22	840.29	0.53	24.91	865.20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缓解两公司经营压力,经公司与沈机集团充分协商,决定对2020年房租收费标准下浮50%。以支持各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公司与沈机集团之间的土地及房屋租赁为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在经营稳健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关联方之间的公平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6月末。公司与沈机集团发生关联采购1,308.68万元,关联销售3,299.45万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土地及房屋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此项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公司与沈机集团土地、房产的租赁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区间预计或确数预计选一种):□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6,250.96万元 - 261,600.96万元	盈利:151,429.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41% - 72.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元/股 - 0.40元/股	盈利:0.23元/股

2.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区间预计或确数预计选一种):□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1,150.00万元 - 136,500.00万元	盈利:50,175.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9% - 172.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 - 0.21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江水电公司和公司其他所属中小水电企业所处流域来水情况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水电企业发电量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持有公司112,500,000股(占